

《內務守則》限制立法會會議質詢數目  
及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間

逕啓者：

請閣下批准於本週內務委員會中加入議程，討論《內務守則》限制立法會會議質詢數目及發言時間的規定。

鑒於近日有不少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，令質詢議員的總數超過 20 人，按照現行《內務守則》7(b)項，「但如有 20 名或更多議員擬於一次會議上提出質詢，每名議員只限提出一項質詢」。

議員由市民授命監督政府，限制質詢有礙議員履行職務，若不影響議會的有效運作，本人認為應放寬此限制，有見及書面質詢不會延長開會時間，本人提出修訂現行《內務守則》7(b)項，刪除「但如有 20 名或更多議員擬於一次會議上提出質詢，每名議員只限提出一項質詢」，讓議員可按同一項的上半部規定「每名議員通常只限提出一項口頭質詢及一項書面質詢，或兩項書面質詢」。(至於是否放寬《議事規則》23(2)「每次會議可提出不多於 20 項已作預告的質詢」的限制，本人樂聽各位議員的意見。)

此外，《內務守則》17(b)項亦限制發言的其他議員只有 7 分鐘時間，本人認為並不足夠，建議發言時間上限修訂如下：

## 發言時間上限

議案動議人

- 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

20 分鐘(總計)

- 就擬議修正案發言

5 分鐘(總計)

議案修正案動議人

15 分鐘

修正某議案的修正案動議人

15 分鐘

發言的其他議員

每人 15 分鐘

獲准重訂其原有的擬議修正案措辭以修正某項較早時經  
修正的議案的議員

另加 3 分鐘

懇請 賜准。

此致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
立法會議員鄭經翰

2004 年 11 月 23 日

## 7. 質詢的數目及編配

- (a) 會議上若不會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，可提出的口頭質詢不得多於 10 項。如立法會主席認為某次會議將會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，可提出的口頭質詢不得多於 6 項，而時限通常為一小時至一個半小時，視乎該次會議的議程而定。若有 10 項口頭質詢在會議上提出，質詢時限為兩個半小時。
- (b) 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24(3)條，在任何一次立法會會議中，每名議員通常只限提出一項口頭質詢及一項書面質詢，或兩項書面質詢。但如有 20 名或更多議員擬於一次會議上提出質詢，則每名議員只限提出一項質詢。

## 17. 議案辯論

- (b) 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，否則下列的議案辯論發言時限須當作已獲內務委員會同意，並須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37 條向立法會主席建議予以採納 --

### 發言時間上限

#### 議案動議人

- 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 15 分鐘(總計)
- 就擬議修正案發言 5 分鐘(總計)

#### 議案修正案動議人

10 分鐘

#### 修正某議案的修正案動議人

7 分鐘

發言的其他議員

每人 7 分鐘

獲准重訂其原有的擬議修正案措辭以修正某項較早  
時經修正的議案的議員

另加 3 分鐘